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第 3—10 页

关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1660号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科技公司）管理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对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精功科技公司披露2019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精功科技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精功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对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精工科技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国刚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达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上市(2000)12 号文批准,由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开发院浙江分院、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孙建江和邵志明发起设立,于 2000 年 9 月 10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23629566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55,160,000.00 元,股份总数 455,16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建筑建材专用设备、轻纺专用设备、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装备、机器人智能装备等产品及部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产品主要有:建筑建材专用设备、轻纺专用设备、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装备及机器人智能装备等。

二、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

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权力。

3.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新员工试用期管理规定》、《员工奖惩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1,187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15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57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75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27 人，本科生 255 人，大专生 218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勇于创新,精益求精”的企业精神,“专业、专注、技术领先”的经营理念,“精于技术、功于品质”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行政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质量管理部、采供管理部、投资发展部、精工研究院、碳纤维装备分公司、能源机电装备分公司、建材机械分公司、纺织机械分公司等多个业务职能部门及分公司,在总经理的全面主持和领导下开展工作。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或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人事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员工招聘管理办法》、《员工培训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员工福利管理办法》等,对公司员工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进行规范和管理,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高新技术产业化,主导产品高新化”的产品发展方针,致力于专用设备制造领域的新突破和跨越式发展,以“把‘精大 EXCELL’打造成国际知名品牌,实现业务全球化,建设国际一流公司”为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设立了审计委员会,

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

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有时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还较薄弱。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制订了《物资采购管理办法》、《采购协作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及办法，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由于受公司专用设备生产、存放及销售的影响，对在产品的实物跟踪、完工入库办理有时不是很及

时。除此之外，公司在实物资产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漏洞。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具体包括《财务制度》、《成本核算制度》以及《机型标准成本分析流程》等制度或流程，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形成了《销售管理办法》、《售后服务管理办法》、《配件及人工服务管理办法》、《销售合同管理办法》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公司在销售与收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但有时对专用设备调试验收单据的及时回收方面尚显不足，同时需进一步加强销售货款的回笼力度。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固定资产及相关长期资产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生产用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非生产用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实行设备管理责任制，主动督促、检查设备技术工作，定期组织检查设备的保养执行情况，建立对比制度，对先进的管理及技改技术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加以总结和推广；实行设备检修管理、设备事故管理、设备报废管理，以应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状况，及时分析设备故障原因，迅速加以解决。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

的损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客户通过融资租赁购买设备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2,180.86 万元，其中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受其控股股东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影响，逾期未支付融资租赁项目租金 9,274 万元。

10. 为了有效地规范、控制和监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已设置了内部审计部门，制定了专门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所属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会计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合法，资产的安全、完整，经营的合规性以及经营绩效等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行使内部审计职能并报告工作，充分体现了审计部门的独立性。管理层能够积极采纳内部审计部门提出的合理建议，并对审计结果进行及时处理。

11. 公司重视关联交易的内控管理，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过程中，能较好遵照上述制度执行，但有时也存在关联交易合同未能及时签订的情况。

12. 公司建立了较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有关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规则、程序、内容、披露流程、披露权限和责任划分，规范了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并加强了保密工作，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杜绝了公司及子公司信息不合理外泄的情况发生。但公司有时对重大合同交易的进展披露不及时。

13. 为加强公司印章管理，规范印章使用程序，避免企业风险，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印章的刻制、保管、使用、审批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对印章使用管理的控制较为严格。但公司之前存在公章管理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在系统自查公章使用、保管等情况后，修订完善了《印章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印章保管、使用审批流程，杜绝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 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二) 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完善对在产品的日常实物跟踪管理，健全在产品的专人跟踪、专人负责等相关制度。充分利用用友 NC 信息系统的相关功能，以确保物料采购、生产领用和完工入库等业务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三)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 进一步完善专用设备调试验收单据的回收管理，对设备调试验收情况进行及时跟踪并进行相应的问责及处理。

(五) 持续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率、回收周期管理，实时分析应收货款账龄，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到人，将款项回笼与业务绩效紧密挂钩，努力降低资金风险。

(六) 加强对融资租赁项目回购担保的相关内部控制，控制对外担保规模，努力寻求业绩增长与对外担保风险平衡点，同时加强客户信用风险管理，提高信用资质的审核力度并建立跟踪与预警机制。

(七) 持续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及执行机制，加强对关联交易合同与订单的签约、跟踪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重大交易合同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重大交易合同尤其是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具体进展情况。

(八) 加强公司对印章刻制、保管、使用审批、用章核对登记等流程方面的控制，严格执行公司《印章管理办法》，杜绝发生公章管理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九)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规定，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